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2018 后里世界花博馬拉松賽：

1. 計畫書 P12，路段管制人員請調整與 P18-20 一致。
2. 后科路車流量較低，惟部分車輛速度較快，活動仍請注意相關引導，以確保安全。
3. P23，牌面 A 標誌應為禁止臨時停車，請修正。
4.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二) 新光三越百貨 106 年度各活動慶典暨 107 年度春節假期交通維持計畫

1. P12，惠順停車場為本市自營停車場，請修正。
2. 相關告示牌面仍請妥善掛設，掛設期間請派員巡視，避免牌面歪斜影響用路人辨識。
3. 為降低通過性車流之影響，請於臺灣大道上游路口設置車流導引告示牌面(建議內容：新光/遠百活動期間 車流量大 請提前改道)。
4. 本案為年度定期提報案件，請紀錄活動期間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如周邊車流情形、停車場平均等候時間等)，並進行分析與檢討後，納入下年度計畫書中說明，以確認執行成效。
5. 考量例假日及活動期間周邊交通量較大，易產生壅塞情形，請自車輛分流及減量方向各提出一具體措施，並納入下年度計畫書中。
6. 針對周年慶期間非假日時段，如車流集中情形已趨緩，請評估提前

撤離交通管制，以減輕周遭交通影響。

7. 針對本局前函請貴公司於臺灣大道側設置停車場資訊看板部分，仍請儘速設置，並於106年10月底前設置完成。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三) 台中大遠百 106 年度各活動慶典暨 107 年度春節假期交通維持計畫

1. P14，惠順停車場為本市自營停車場，請修正。
2. 相關告示牌面仍請妥善掛設，掛設期間請派員巡視，避免牌面歪斜影響用路人辨識。
3. 為降低通過性車流之影響，請於臺灣大道上游路口設止車流導引告示牌面(建議內容：新光/遠百活動期間 車流量大 請提前改道)。
4. 本案為年度定期提報案件，請紀錄活動期間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如周邊車流情形、停車場平均等候時間等)，並進行分析與檢討後，納入下年度計畫書中說明，以確認執行成效。
5. 考量例假日及活動期間周邊交通量較大，易產生壅塞情形，請自車輛分流及減量方向各提出一具體措施，並納入下年度計畫書中。
6. 針對周年慶期間非假日時段，如車流集中情形已趨緩，請評估提前撤離交通管制，以減輕周遭交通影響。
7. 針對本局前函請貴公司於臺灣大道側設置停車場資訊看板部分，仍請儘速設置，並於106年10月底前設置完成。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四) 106 年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周年慶等活動

1. 請檢附本計畫書歷次修正意見對照表。
2. P7，復興路及大智路口、和平街及大勇街口兩處義交人員執勤時間，請與第三分局確認後納入計畫書中。
3. P9，火車站導引告示牌請調整以圖示說明，以利用路人辨識。
4. 本案為年度定期提報案件，請紀錄活動期間相關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如周邊車流情形、接駁車營運成效等），並進行分析與檢討後，納入下年度計畫書中說明。
5. P15-16，復興路橋已拆除，接駁車行駛路線請依現況更新。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五)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二標自來水配管工程、第四標雨汙水下水道工程

1. 交維計畫書內容請依會議結論及簡報內容更新。
2. 施工期間請確實依核准交維計畫設置，交通指揮人員應聘請受專業訓練及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任務之人員為之，請洽警察局第三分局申請。
3. P18，158 路、85 路公車資訊有誤，漏列 53 區公車資訊，請修正。
4. P30，倘無影響公車行駛路線，改道牌面請加註「公車除外」。
5. P30，建國北路/西川一路口之 3 號改道牌面指示往大里為右轉，而建國北路/西川一路口之 4 號改道牌面指示往大里為直行，兩者互相衝突，改道牌面請再全面檢視修正確認。
6. P37，於本項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時，如遇有可能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之情形，請施工單位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本局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里長、區公所、警察局、客運業者)辦理會勘(會勘日須定於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或收受通知日為起算日)，俾

憑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7. 附件一，第四階段交維佈設圖中，請修正工程告示牌面設置位置，應設置於道路內側，讓內側車道行駛之車輛提早應變往外側變換車道。
8.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9.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0.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1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2.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3.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李委員及巫委員確認無誤，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3 時 15 分散會。